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S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佳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佳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

(涉及債權人計劃)、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根據守則第8.2條，通函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寄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理事批准押後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然而，編製通函仍須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理事申請批准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謹提述本公司與裕豐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之聯合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聯合公佈(連同首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守則第8.2條，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重組資料(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必須於刊載首份公佈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編製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經重組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須額外時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向理事提出申請，以批准押後通函之寄發日期。

理事早前已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然而，編製通函仍須額外時間，以編製規定必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經重組後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已向理事提出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至今仍然暫停買賣。

代表
**KES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佳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及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代理人)
譚自覺

承董事會命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根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佳信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代理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惟有關投資者及裕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及裕豐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